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甲方：_____（下称“投资者”）

乙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昆仑银行”）

投资者持有昆仑银行代销的由理财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并已阅读和接受《昆仑银行“快赎专区”用户服务协议》，自愿申请昆仑银行提供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投资者向昆仑银行申请办理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时，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并与昆仑银行共同确认：

第一条 释义

1、快速赎回服务(下称“快速赎回”)：是指对于已通过昆仑银行 APP 电子渠道购买快赎专区项下现金理财的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向昆仑银行申请现金理财快速赎回服务。经昆仑银行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由快速赎回服务垫支方根据客户提出的申请，当日向客户支付快速赎回款项(以下可称为“快赎款项”)，同时产品管理人在您申请赎回当日将您的快赎现金理财份额过户给快速赎回垫支方，完成赎回操作。自份额过户之日(含当日)起，对应理财产品份额所产生的收益归快速赎回垫支方所有。乙方作为快速赎回垫支方，仅基于投资者的申请，提供理财产品快速赎回垫支服

务，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所需承担的风险及产生的纠纷与乙方无关，应由甲方与理财公司自行解决，乙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协助。

2、垫支方：提供垫支服务的主体，在本协议中即指昆仑银行。昆仑银行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告。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包括通过电子渠道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确认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全权委托昆仑银行按照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服务申请，提供快速赎回业务的资金垫支服务并承接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直至资金垫支完毕及份额过户完成。

3.产品管理人：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对产品具体的投资运作表现和风险负责。

4、本协议中涉及到的其他内容定义详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昆仑银行信息公告。

第二条 业务规则

1、支持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范围及办理渠道由昆仑银行确定并公告。

2、快速赎回服务的开放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代销机构产品清算时间或系统切换日期暂停服务时间除外，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昆仑银行系统维护或业务规则调整等情形，可能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快速赎回服务开放时间以理财产品代销协议约定及昆仑银行有效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昆仑银行可独立决定是否暂停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及服务办理的渠道，具体以昆仑银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3、快速赎回服务的交易过程：

（1）申请快速赎回服务前，投资者须持有可合法自由支配的并已纳入快速赎回服务范围的理财产品；

（2）投资者在提交快速赎回服务申请时，应明确具体赎回份额的数量；

（3）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并成功被昆仑银行受理后，投资者不可撤销；

（4）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当日，昆仑银行向投资者约定的资金账户划转快赎份额所对应的款项，但不保证快赎款项实时到账，敬请客户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昆仑银行完成垫支后，理财公司将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过户给昆仑银行；

（5）理财产品份额过户后，理财公司根据与昆仑银行的约定对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办理赎回。理财公司以理财产品过户及赎回确保昆仑银行按时获得快速赎回服务还款及收益（如有）。

4、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在办理本服务前，应确保其拥有足额、有效且处于可赎回状态的理财产品份额，并且不得对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设定质权等权利负担。自昆仑银行垫支并完成份额过户自然日（含当日）起，投资者不再享有垫支金额对应的快速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相应快速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在快速赎回申请完成份额过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的收益归昆仑银行所有。

5、投资者同意：理财公司将垫支金额对应的快速赎回

理财产品份额过户至昆仑银行理财交易账户并赎回，赎回款项将用于偿还昆仑银行的垫支款项、收益及服务手续费（如有）。

6、为控制业务风险，理财公司及昆仑银行有权对投资者每个自然日单只理财产品快速赎回的单笔额度、累计赎回额度、投资者快速赎回后的最低留存份额设置限额。具体限额以理财公司、昆仑银行发布的有效信息披露公告及销售系统操作界面提示为准。理财公司及昆仑银行有权调整上述限额，并将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代销协议的约定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告内容并妥善做好资金安排。

7、昆仑银行可能设立理财产品快速赎回垫支额度管理。当日接受的快速赎回份额累计超过昆仑银行单日垫支上限或垫支账户限额上限，及昆仑银行认为继续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存在业务风险，昆仑银行有权暂停快速赎回服务。暂停快速赎回服务不影响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普通赎回业务。

8、快速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归属、损失承担规则如下：投资者于每个自然日 24:00 前发起的快速赎回服务申请，由理财公司办理份额过户成功后，**自当日起（含当日，下称“快速赎回生效日”）**，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未结转收益（如有）归昆仑银行所有。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在此情形下，截至快赎申请日前一个自然日（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投资者承担。

9、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快赎款

项由理财公司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代销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快赎款项不包括快速赎回生效日前的历史未结转理财收益，也不包含快速赎回生效日当日的理财收益。

10、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自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生效日前一自然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下一理财产品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结转后投资者可赎回该部分收益。如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后，剩余的理财产品份额数量为0且未结转收益不为0，则投资者全部未结转收益由昆仑银行自动办理兑付。

11、发生以下情形的，昆仑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服务，并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理财产品代销协议约定的方式披露相关信息：

- (1) 昆仑银行或第三方系统故障或系统升级需暂停服务；
- (2) 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万份收益为负值；
- (3) 因昆仑银行、理财公司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 (4) 受不可抗力影响；
- (5) 应法律法规及银行监管要求。

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服务不影响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普通赎回业务。

12、理财公司及昆仑银行对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不排除未来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的可能。如理财公司或昆仑银行决定收取或调整手续费费用，将按照监管规定通

过昆仑银行手机银行 APP 等方式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不同意理财公司及昆仑银行收取手续费或者调整后的手续费标准，有权不再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投资者在昆仑银行公告设立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昆仑银行最新公告的手续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13、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快赎专区”项下现金理财管理人为对应理财公司，昆仑银行仅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乙方仅基于甲方（投资者）的申请提供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不承担理财产品本身的投资风险、兑付责任等。甲方（投资者）与理财公司按照理财销售文件需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以及产生的纠纷，均由其双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快赎专区”相关操作要同时遵循本协议及“快赎专区”项下现金理财合同、产品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下称“理财文件”）约定。客户应认真阅读理财文件，客户有效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客户已阅读并知悉理财文件的全部内容。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资金收益计算等规定以理财文件为准，任何理财产品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客户自愿承担该风险。

第三条 免责条款

1、快速赎回服务系昆仑银行提供的增值服务，非法定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2、昆仑银行办理快速赎回款项划拨时，如遇国家法定

节假日、系统维护等特殊情况下，可能无法保证款项及时到账，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由于垫支额度不足，或相关金融机构、支付清算机构的系统故障、暂停服务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延误或者其他损失，投资者豁免昆仑银行承担责任。在快速赎回申请已生效的情形下，如因故款项未能及时到账，昆仑银行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将积极配合处理解决，并待相关问题或故障解决后重新划款。

3、投资者被冻结的理财产品份额不能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如因投资者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预留银行账户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无法顺利向投资者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昆仑银行将取消办理该笔快速赎回业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昆仑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投资者在办理本服务前，应确保其拥有足额、有效且处于可赎回状态的理财产品份额，并且不得对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设定质权等权利负担，否则由此给昆仑银行造成的损失，投资者负有赔偿责任。

2、因投资者的原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对应理财产品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对应理财产品份额不能顺利过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顺利将快速赎回对应理财产品份额过户给昆仑银行时，如果垫支款项已经由昆仑银行支付完毕，昆仑银行有权基于业务形

成的法律关系要求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偿还已支付的垫支款及其他损失。

3、若出现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计算差错、重复发送等原因导致投资者重复或额外收到昆仑银行划付的快速赎回款项时，投资者应配合昆仑银行退回额外划付的款项。投资者同意并授权昆仑银行从投资者在昆仑银行约定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收多划付的款项。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自投资者签署时生效。投资者在昆仑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具体以昆仑银行规定为准）电子渠道对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本协议。

2、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如果本协议部分规定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各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协议的其他部分不受影响。

3、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昆仑银行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昆仑银行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将提前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公告。投资者若对修改或增补内容有异议，有权选择不再使用快速赎回服务。若投资者继续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则视为已认可修改或增补内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已阅读并知悉《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充分了解本协议内容，并自愿签署。投资者同意昆仑银行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并承诺及时浏览和阅读，该行为视为投资者已获取昆仑银行的公告信息。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